

# 交通部觀光署台灣觀光品牌識別標誌公務機關使用聲明書 (112.09.15)

立聲明單位 \_\_\_\_\_ 為共同宣傳台灣觀光，需應用識別標誌圖案、標準字等原始AI檔案，將遵守交通部觀光署對該設計物之著作權，同意遵守下列各款事項規定：

- 一、不得將該識別標誌、標語、圖像作為商業營利目的之使用。
- 二、本版僅供公務機關使用。標準組合計有以下3種，均限依原檔案比例縮放使用，禁止任何形式之改變及拆解。

(一)



(三)



(二)



- 三、應用該識別標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、損及台灣觀光名譽及傷害國家整體形象。
- 四、設計完成後，請將檔案提供交通部觀光局確認有無符合使用規範。

聲明單位如有違反上列情事者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此致 交通部觀光署

立聲明單位： \_\_\_\_\_ (簽名)

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

單位聯絡人：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 \_\_\_\_\_

識別標誌用途說明： \_\_\_\_\_

使用期限：自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止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※本資料填妥後，請 傳真、郵寄 或**Email** 至 交通部觀光署國際組

106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90號9樓 電話：(02) 23491500分機8444 傳真：(02)27735487

Email： <https://mailbox.taiwan.net.tw/>